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67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陳威廷

法定代理人 陳芊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送達不合法，爰裁定於114年3月5日14時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羅崔萍